

## viii. 更改營業地點

《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9(1) 條訂明，持牌人如要更改營業地點，必須以書面通知勞工處處長及將其牌照交回處長\*。在接獲通知後，勞工處處長須在牌照上更改職業介紹所的地址。

☛ 須於更改前不少於 14 天通知

☛ 遞交以下文件：

- ◆ 更改營業地址通知書 (樣本於附錄 10)
- ◆ 「於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內展示職業介紹所的資料」表格 (EAP-F1) (樣本於附錄 3)
- ◆ 現有的總行及分行 (如有) 牌照正本
- ◆ 新營業地點的有效商業登記証影印本

\$ 收費：每張牌照的更改費用：155 元

\* 職業介紹所須自行承擔因派遞延誤或失誤而引致逾期通知或遺失文件的風險。為確保寄往本處的郵件準時無誤送達，請考慮使用可靠的派遞方式，如掛號郵遞、速遞服務或親身遞交等。